



商务执行委员会业务通告

编号：SW-XS-18[2022]

关于涉及延期返校相关客票特殊处理的业务通告

发布日期	2022年2月16日	适用范围	各分子公司、各部门		
编写	吕恩生	审核	项航进	批准	李凌翔

尊敬的各位旅客：

为配合部分学校因疫情防控需要的延期返校工作安排，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制定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特殊处理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

(一) 出票日期或换开日期：2022年2月16日(含)之前。

(二) 航班日期：长龙891票证开具的客票，航班日期为2022年2月16日(含)至2022年3月15日(含)之间的长龙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挂GJ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相关证明材料

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学生证/教师证/职工证/录取通知书等在职(在读)证明，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、扫描件、照片、截图。【注：16周岁(含)以下学生无需出具学生证】

三、变更及退票政策

请您务必在2022年2月16日(含)至航班起飞时间前，致电或联系原出票渠道为您提前取消订座。变更政策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变更

1.您可选择在客票填开日起一年内，免费变更一次至长龙航空实际承运的相同航程航班。如您升舱改期，变更手续费将被豁免，升舱差价则需正常支付。

2.若您未确定新的旅行时间，建议您在确定新的旅行日期后，致电或联系原出票渠道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(二)本通知规则适用机票不允许签转及变更航程。2022年2月16日(不含)之前已办理自愿变更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费用。如旅客客票申请退票，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，收取相应费用。

四、办理渠道

您可通过原购票渠道(机票代理商、旅行社、OTA第三方平台、网站等)办理退改。

请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出发地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，做好出行安排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通告！